

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1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类型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沙湾市思源水务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6 月 5 日

报告编号：CYKEL250517CYB12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，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：841000

电话：0996-2292070

传真：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1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沙湾市思源水务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王女士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 份		电话
收样日期	2025.5.17	分析日期	2025.5.17 至 2025.5.26		检测项数
样品编号	250517CY12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沙湾市第一水厂出厂水 (N44° 17' 32", E85° 34' 45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瓶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 值
色度/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/(mg/L)	0.52	≤3
浑浊度/(NTU)	<0.5	≤1	铝/(mg/L)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(六价)/(mg/L)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(以 N 计)/(mg/L)	<0.02	≤0.5
pH	7.71	6.5-8.5	菌落总数/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
氰化物/(mg/L)	<0.002	≤0.05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234	≤1000	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/(mg/L)	147.4	≤450	游离氯/(mg/L)	0.46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≤ 2, 出厂水余量 ≥ 0.3, 末梢水余量 ≥ 0.05
氟化物/(mg/L) *	0.369	≤1	三氯甲烷/(mg/L) **	<3×10 ⁻⁵	≤0.06
硝酸盐(以 N 计)/(mg/L) *	1.26	≤10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 **	<5×10 ⁻⁵	≤0.1
氯化物/(mg/L) *	8.37	≤250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 **	<8×10 ⁻⁵	≤0.06
硫酸盐/(mg/L) *	77.0	≤250	三溴甲烷/(mg/L) **	<1.2×10 ⁻⁴	≤0.1
镉/(mg/L) *	<0.004	≤0.005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总和)/(mg/L) **	<0.00353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
铅/(mg/L) *	<0.0025	≤0.01	二氯乙酸/(mg/L) **	<0.0037	≤0.05
铁/(mg/L) *	0.0249	≤0.3	三氯乙酸/(mg/L) **	<0.0044	≤0.1
锰/(mg/L) *	0.0019	≤0.1	氯酸盐/(mg/L) **	<0.23	≤0.7
铜/(mg/L) *	<0.009	≤1.0	总 α 放射性/(Bq/L) **	0.036	≤0.5(指导值)
锌/(mg/L) *	0.0039	≤1.0	总 β 放射性/(Bq/L) **	0.050	≤1(指导值)
亚氯酸盐/(mg/L) **	<0.04	≤0.7	汞/(mg/L) *	<1×10 ⁻⁴	≤0.001

备注: 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 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
 分包方为: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13112050013

编制人: 郑玉辉

审核人: 姜成旗

签发人: 李伟 2025年6月5日

报告编号：CYKEL250517CYB12

附表 1：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/（度）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（六价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7.1 直接观察法	氨（以 N 计）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8.1 玻璃电极法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4.1 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5.1 多管发酵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1.1 称量法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7.1 多管发酵法
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4.3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 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12

附表 2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氟化物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	汞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11.1 原子荧光法
硝酸盐(以 N 计)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5750.5-2023) 8.3 离子色谱法	三氯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
氯化物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5-2023) 5.2 离子色谱法	一氯二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 附录 A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
硫酸盐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5-2023) 4.2 离子色谱法	二氯一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
镉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2023)	三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
铅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三卤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(GB/T 5750.8-2023)
铁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4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二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14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
锰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4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三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
铜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4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氯酸盐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21.1 碘量法
锌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 4.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总 α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
砷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(GB/T 5750.6-2023)	总 β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(GB/T 5750.13-2023)
亚硝酸盐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T 5750.10-2023) 20.1 碘量法	/	/

报告编号: CYKEL250517CYB12

附表 1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WGZ-200 浊度计	CYKEL/YQ. A-001
T700A 紫外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3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 S-3C pH 计	CYKEL/YQ. A-008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RW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CYKEL/YQ. A-034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
附表 2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原子吸光光度计 KCA-018*	/
原子荧光光度计 KCA-154*	/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ICP) KCA-279**	/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KCA-094**	/
离子色谱仪 KCA-205**	/
电子天平 KCA-248*	/
电子天平 KCA-251**	/
四通道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 KCA-151**	/
节能箱式电炉 KCA-008**	/